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T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添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先生

鄧智宏先生

王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b) 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最多14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許添城先生及孔維釗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的規定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

因此，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添城先生及孔維釗先生連任。有關推薦建議乃按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年資)作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許添城先生及孔維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其盡職程度。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信納孔維釗先生屬獨立人士。

獲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孔維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孔維釗先生的履歷背景載列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許添城先生及孔維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許添城先生及孔維釗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寄予股東以使其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旭平先生(「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素珍女士(「高女士」)連同彼控制之公司於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該等1,050,000,000股股份由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持有。Brave Ocean由許旭平先生擁有40%、許添城先生擁有40%及高女士擁有20%。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外兩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rave Ocean的權益將增至約83.33%。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會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之指訂最低相關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從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500	0.400
八月	0.420	0.249
九月	0.380	0.280
十月	0.360	0.300
十一月	0.420	0.295
十二月	0.490	0.3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40	0.295
二月	0.340	0.290
三月	0.425	0.200
四月	0.430	0.370
五月	0.395	0.235
六月	—	—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許添城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CTR」)及 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CTD」)的董事。許添城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許添城先生為附屬公司CTR的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CTR泥水建築工程管理。其職務包括不時進行工地考察、計劃資源分配及參與涉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的招標。彼亦負責CTR的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許添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許旭平先生之胞弟。許添城先生亦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高女士之兒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之堂弟。

許添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商業資訊科技文憑。許添城先生在CTR及CTD擔任董事的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亦從英國倫敦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添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許添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添城先生被視為於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添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許添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於當時任期現有期限到期下一日起可每次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且於第一年服務期屆滿後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許添城先生之薪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每

年324,48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後釐定。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許添城先生有權收取金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大多數董事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付或應付許添城先生之酬金約為341,49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許添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孔維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孔先生於香港業務諮詢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孔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為永栢和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

孔先生亦於上市公司合規、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工作，彼在該公司曾擔任財務總監且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從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的財務總監，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從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孔先生獲委任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自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孔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生。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

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為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企業管治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孔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於當時任期現有期限到期後起可每次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孔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孔先生於合規、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孔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添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孔維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之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更改安排及採取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hianteck.com。